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人员信息：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7）业务收入：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8）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①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③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④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⑤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达华，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演硕，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晓辉，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7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0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5.0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